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菡芳

電話: 06-2991111#7806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hanfang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03918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391848A00\_ATTCH1.pdf、039184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 正公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 112553290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: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3/03/25文